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10年第二次本館暨卑南公園報廢財產及機電廢品案投標須知

(案號： 110002)

- 一、本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刊登於【網站】(本館網站 <http://www.nmp.gov.tw/>，訂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於本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地點:台東市博物館路1號)會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上午10時於會議室開標。
- 三、因本批標售其中標的物-會議室用椅數量約計180張，上開設備堆置於本館二樓迴廊旁(詳本館拍賣照片所示)，因二樓迴廊通往一樓山之廣場僅有階梯可供通行，並無大型貨梯等運輸設施故需以人力方式搬運，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至現場詳細勘查，得標後進行清運時不得留置廢品、廢木材辦公用具於機關，或額外要求清運費。(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 089-381166#228)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負責人、地址、電話號碼及簽章。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檢附本票者為不合格標)
  -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 匯款繳納：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戶名：國立臺

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帳號：24617002123001。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匯款單據影本妥予密封於封套內，以寄送或親自之方式於（**110年11月4日星期四17時00分前**）送達至本機關，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日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採競價之方式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10年11月10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三)未將全案報廢品、廢木材辦公用具拆除、清運完成者。

十一、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隔日起**14個工作天**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10年第二次本館暨卑南公園報廢財產及機電廢品案 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附表

案 號	(案號：110002)
品 名 及 數 量	詳清冊(含設備拆除、變賣及清運)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39,000元整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3,000元整
備 註	

#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本公司處理 貴館：「110年第二次本館暨卑南公園報廢財產及機電廢品案」，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此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投標廠商名稱：

授權人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授權出席代表請攜帶身份證，於開標時當場交付招標機關。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則無需出具本文件，惟仍需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查驗。



廠商	
編號	

## 外 標 封

投標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採購標的名稱：110年第二次本館暨卑南公園報廢財產及機電廢品案

案號： 110002

截標時間：110年11月4日17時00分

開標時間：110年11月5日10時00分

臺東市博物館路1號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秘書室 收  
(財管單位)

(請將本文件列印後，黏貼於自備之封套上)